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漢

7

廳長

由
知照(由)

事
奉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57760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本廳所屬
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九文

官官等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及廢止各辦法令仰

稿擬

稿

胡紹宣

李作生

王興邦

王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施廳建經第

7-6 號

檔案 字第

57 號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省秘西數甄字第四六

一七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云云 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各原件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抄發各原件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交通管理處 水利二程處 農林處 改進所 恩施造紙廠

本廳其餘各附屬機關

計抄發並行刪除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內

三四兩項一份廢止各辦法五份

廳長譚○○

附得後
多印數
份至本
照應用
中電記

秘書室

胡先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收到



事奉行政院令甚及行刑除之暫行文官等官俸
由表說明內三四兩項及應各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件附

抄由

辦

批

承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於恩施
字第四六一七號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七八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敘級條例業

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原頒暫行文官等官俸表之說明
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章
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雇員各級薪額限制辦法簡章委任職公務員晉級
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級級俸及雇員補充委任職人員
核敘級俸辦法並予廢止應即通行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刪除及廢
止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刪除及廢止
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人事室兩行署各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

右令

建設廳

計抄黃宏行刪除之暫行文官等官俸表說明內

三四兩項一份展四各公法之份

主席陳誠

送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各條 明抄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 三、初任人員依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署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起敘但後列人員不在此限
1. 試署縣長得由各該主管官長審覈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在各該職等應敘級俸範圍內酌量酌敘報由銓部核定之
2. 二等委任以下人員得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3. 遞升官職人員得視原任之高下酌予敘級
4.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酌敘等委任職之敘級俸為準
- 四、非初任人員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但不得超過奉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核准修案

- 一、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凡在各官署及國營事業機關曾任相當技術職務暨曾在營業場廠担任技術工作以及領有專門職業證書繼續執行職務者均已承認其任用資格茲抄凡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所列各款資格(即上述任用資格)除升等任用及僅具考試及格證書畢業著作證明等資格人員外應在檢核職務有年試及格證書畢業著作證明等資格人員如曾在社會服務積有年資者亦同)予以實授並免從最低級俸級起算按舊支薪額酌敘級俸
- 二、凡技術人員支至該官署最高級三級以上俸進時概得四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辦理

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九日訓令第二五號

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二、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三、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依功績獎懲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

元旦以前各機關職考或考績給予獎勵部者為限。

四、凡待遇人員其級俸依現行官制，其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若

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

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任其舊。

五、凡受待遇人員應予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渝文字第一〇三號指令
准予備案

一、本辦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書寫錄事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二、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三、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該有年資由雇用機關自行考

成之績優良者得予以優待待遇其限度之簡章委任待遇辦法

第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並須分報審計銓敘兩部備

查

四、在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四元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

將其姓名薪額及職稱分報審計銓敘兩部備案乃得超支

簡荐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二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在調整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現任職務之級經敘定後未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俸額微薄得晉二級外至簡荐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並須報經銓敘部核定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員升充委任職人員

核敘級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年八月六日渝字第一七二六號令核辦

一、經銓敘機關核敘級俸二等以下委任職人員各機關長官得就其學術經驗能力隨時核請銓敘機關改敘以敘至三等委任職最高級俸為止由雇員升用人員經試署期滿改為實授或曾參加考績成績優良者亦得在同等委任職範圍以內酌量改敘

前項人員改敘在原職任內每年均只一次為限

二、任雇員時支薪已達八十元或起薪八十元撥任本部職案者升充委任職時以核敘級俸並遷原俸案數目至十元者得酌予改敘其支薪數目未經報部備案以核敘級在八十元以內者亦得酌予改敘惟此項人員任用时敘級仍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改敘辦法並適用前項規定辦理